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6]字 1026 第 0341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6]字 1026 第 0341 号

致：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安永华明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169786_B08 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169786_B12 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169786_B11 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编号为“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169786_B14 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以下简称“《纳税情况说明》”）和编号为“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169786_B13 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以下简称“《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藏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规划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5,595,242.85元、188,093,452.91元、814,818,833.21元和428,189,241.3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169786_B01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43,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7,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7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

1、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与规划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招商证券、本所律师及安永华明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且发行人已通过西藏证监局辅导验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等材料，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等材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A.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5,595,242.85 元、188,093,452.91 元、814,818,833.2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707,107.24 元、706,314,130.44 元、1,668,520,090.6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3,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8,808,563.34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253,633,503.2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25,410,486.03 元、310,139,038.8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关于减持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

2、201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三）款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6、201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子公司华林创新、华林资本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补充核

查期间，华林创新、华林资本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上海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补充核查期间，上海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主要业务资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控制的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4个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许可证号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成立日期 | 负责人 | 营业场所 |
|----|---------------|--------------|--------------------|-----------|-----|---------------------------|
| 1 | 北京新华西街证券营业部 | 000000011728 | 91110112MA007FM818 | 2016.8.4 | 温宇 |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58号院1号楼1-2层140 |
| 2 | 浏阳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 000000011729 | 91430181MA4L65DC0J | 2016.8.26 | 郭卫林 | 浏阳市集里街道世纪大道125号东方新天地大厦19楼 |
| 3 | 厦门金钟路证券营业部 | 000000011727 | 91350206MA34A3E91C | 2016.8.3 | 王小峰 |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3号111-112单元 |
| 4 | 上海闵行区莘松路证券营业部 | 000000011726 | 91310112MA1GBADW5K | 2016.6.27 | 倪珣 |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58号6幢203B/204A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合肥金寨路营业部更名为合肥潜山路营业部，相关资质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业务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1、华林创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林创新的注册地址已从深圳市迁移至拉萨市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华林创新目前主要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193907251 |
| 法定代表人 | 蓝映波 |
| 注册资本 | 26,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一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7 层 1 号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09 月 25 日 |
| 登记机关 | 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股 100% |
| 经营状态 | 登记成立 |

2、华林资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林资本的注册地址已从深圳市迁移至拉萨市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华林资本目前主要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725012348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潘宁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一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7 层 1 号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06 月 26 日 |
| 登记机关 | 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股 100% |
| 经营状态 | 登记成立 |

（二）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下列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怡景公司采购饮用水，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怡景公司 | 20,503.00 | 32,244.00 | 20,656.00 | 25,691.00 |

B. 向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林潜、林纯青、陈小玲、彭从斌 | - | - | 2,211,464.26 | 3,507,168.00 |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与林潜等四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入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的华融大厦 5 层、6 层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3,438.40 平方米，租赁单价为 85 元/平方米。2014 年，鉴于该房屋拟出售，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单价为 85 元/平方米。2014 年 8 月，林潜等四人将上述租赁房产出售给云南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与林潜等四人的租赁合同终止。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与云南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 | 2,662,227.90 | 6,699,794.24 | 4,673,903.28 | 10,376,369.82 |

D.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在公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佣金和手续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立业集团 | 48,681.65 | - | 684,799.35 | 120,690.68 |
| 林丛、钟菊清 | 3,454.88 | 40,534.65 | 22,115.44 | 11,278.32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立业集团 | 241.49 | 8,209.87 | 4,020.15 | 3,552.44 |
| 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96 | 1.27 | 1.26 | 1.28 |
| 林丛、钟菊清 | 697.26 | 3,095.22 | 1,486.37 | 757.27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15 年度，立业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按市场价向其提供债券承销服务，此项交易获得收入 800 万元。

B. 委托关联方投资

2015 年度，华林创新曾委托深圳市达皇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投资活动，2015 年末投资余额为 24,000 万元，华林创新根据合同确认收入 1,349.74 万元。2016 年 1 季度，华林创新从深圳市达皇投资有限公司收回 24,000 万元，根据合同确认收入 388.62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林创新已收回全部投资款。

报告期内，深圳市达皇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曾为深圳市巨濠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钟纳之妹钟蔓夫妇持股100%的公司）。

C.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与立业集团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拥有的五邑城二层商铺、地下二层车库等九项资产转让给立业集团，以评估价18,235,895元作为资产转让价格。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 应收股东款 | 立业集团 | -- | -- | 5,973,136.28 | -- |
| 应收股东款 | 怡景公司 | -- | -- | 1,663,797.48 | -- |
| 应收股东款 | 希格玛公司 | -- | -- | 702,721.92 | -- |
| 预付投资款 | 深圳市达皇投资有限公司 | -- | 240,000,000.00 | -- | -- |
| 应收利息 | 深圳市达皇投资有限公司 | -- | 13,497,397.26 | -- | -- |
| 应收房租押金 | 立业集团 | -- | 584,528.00 | 584,528.00 | 584,528.00 |
| 应付房租 | 林潜、林纯青、陈小玲、彭从斌 | -- | -- | 2,211,464.26 | -- |
| 应付水费 | 怡景公司 | -- | -- | 1,230.00 | -- |
| 应付股利 | 立业集团 | -- | -- | -- | 22,792,947.38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怡景公司 | -- | -- | -- | 311,408.13 |
| 应付股利 | 希格玛公司 | -- | -- | -- | 131,587.5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立业集团 | 11,917,715.26 | 8,491.39 | 9,087.72 | 9,855.59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立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365.81 | 364.85 | 363.58 | 362.32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林丛、钟菊清 | 326,951.83 | 477,591.97 | 683,360.38 | 627,222.97 |

注：2015 年末应收立业集团房租押金系公司 2009 年租赁林潜等关联方华融大厦房屋时，按照合同约定，将租房押金交由立业集团保管，2016 年 5 月，该笔押金已返回给公司。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其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等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等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取得了公司相应决策机构的批准或确认”。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房屋所有权。

(二) 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部新增下列租赁房产：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权属证明文件 | 房屋坐落 | 面积(m ²)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租赁备案情况 | 所属营业部或公司部门 |
|----|-----|----------------|-----------------------------|-----------------------------------|---------------------|--|-----------------------|--------|------------|
| 1 | 发行人 |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6607号 | 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14楼1412/1414号两间房屋 | 84.06 | 3,194元/月 |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 未办理 | 安徽蚌埠营业部 |
| 2 | 发行人 | 蒋国宽 | 房地权证房产中心字第3160739号 | 六安市常青路西侧世纪广场红街A楼A1-801室 | 130.70 | 3,750元/月 | 2016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4日 | 未办理 | 安徽六安营业部 |
| 3 | 发行人 | 季道林、潘万芝 |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014017128、014017129 | 安徽马鞍山花山区汇金广场3-407 | 74.56 | 3,350元/月 | 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7日 | 未办理 | 安徽马鞍山营业部 |
| 4 | 发行人 | 王桂珍 |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89931号 | 芜湖市镜湖区汇金广场B601 | 44.27 | 2,843元/月 | 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12日 | 未办理 | 安徽芜湖营业部 |
| 5 | 发行人 | 王彤彤 | X京房权证石字第070395号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18号院3号楼20层2209 | 59.47 | 5,500元/月 | 2016年9月15日至2017年5月14日 | 未办理 | 北京石景山营业部 |
| 6 | 发行人 | 祁雪峰 | X京房权证门字第081158号 | 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35号院1号20层2207 | 69.37 | 4,387.5元/月 | 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12日 | 未办理 | 北京双峪路营业部 |
| 7 | 发行人 | 北京龙文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217号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3层2单元317室 | 85 | 9,592元/月 | 2016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 未办理 | 北京丰台营业部 |
| 8 | 发行人 | 戴寅初 | 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30970号 |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58号院1号楼1-2层140 | 197.8 | 2016年-2018年: 760,145.4元/年; 2018年-2020年: 832,540.2元/年; 2020 | 2016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 | 未办理 | 北京新华西街营业部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权属证明文件 | 房屋坐落 | 面积 (m ²)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租赁备案情况 | 所属营业部或公司部门 |
|----|-----|---------|-------------------------------|--------------------------------------|----------------------|----------------------------|----------------------------------|-----------------------|------------|
| | | | | | | 年-2021年: 904,935元/ 年 | | | |
| 9 | 发行人 | 吴涛 | 渝 2016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95688 号 |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 7 号附 107 号 41-2-13 | 86.68 | 4,864 元/月 |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 | 未办理 | 重庆金昌路营业部 |
| 10 | 发行人 | 赖娟娟、陈金昌 |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 莆田市学园路与东园交叉口，双洋-环球广场 2 幢 12 层 1220 房 | 75.66 | 3,750 元/月 |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 未办理 | 福建莆田营业部 |
| 11 | 发行人 | 黄福通 | 闽 (2016) 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140 号 |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新城苑北区 1 幢 1808 | 147 | 3,796 元/月 |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 未办理 | 福建漳州营业部 |
| 12 | 发行人 | 陈乐安、李为人 | 厦国土房证第 01015137-1、01015137-2、 | 湖里区金钟路 3 号 111 单元 | 109.53 | 19,471.2 元/月 |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厦房租证字第 (2016 01015) 号 | 福建厦门金钟路营业部 |
| | | 陈雯君 | 厦国土房证第 01042246 号 | 湖里区金钟路 3 号 112 单元 | 114.9 | 20,428.8 元/月 |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厦房租证字第 (2016 01014) 号 | |
| 13 | 发行人 | 申祺及 |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77075 号 | 广西桂林七星区七星路 75 号明珠花园 21 幢 1-13-5 号 | 132.54 | 3,700 元/月 | 租期 1 年 | 未办理 | 广西桂林营业部 |
| 14 | 发行人 | 陈卓章 | 柳房权证字 D153856 |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 幢 5-11 号 | 63.41 | 3,128 元/月 |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 未办理 | 广西柳州营业部 |
| 15 | 发行人 | 刘爱杉 | 房权证沧字第 00063507 号 |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颐和大厦 1410 室 | 97.4 | 3,750 元/月 |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 未办理 | 河北沧州营业部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权属证明文件 | 房屋坐落 | 面积(m ²)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租赁备案情况 | 所属营业部或公司部门 |
|----|-----|---------------|---------------------|----------------------------------|---------------------|--|-----------------------|--------|------------|
| 16 | 发行人 | 邯郸市丛台区苏刘社区居委会 | 邯房权证国字第0101181655号 | 丛台区人民东路98号招贤大厦13层1306号 | 111.37 | 48,111元/年 | 2016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 未办理 | 河北邯郸营业部 |
| 17 | 发行人 | 廊坊市鹏达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 廊坊市房权证廊字第201621720号 | 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80号浙商广场B座18层1817号写字楼 | 63.34 | 47,000元/年 | 2016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4日 | 未办理 | 河北廊坊营业部 |
| 18 | 发行人 | 王伟 |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 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88号宝升昌广场写字楼1003室 | 121.21 | 4,136元/月 |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 未办理 | 河北唐山营业部 |
| 19 | 发行人 | 厦门泉舜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 泉舜豪生国际商务中心项目7层715号写字楼 | 56.14 | 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4,165元/月; 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4,491元/月; | 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 未办理 | 河南洛阳营业部 |
| 20 | 发行人 | 姚瑜 | 宛房权证字第1301016445号 | 宛城区仲景路尚城国际酒店1号楼10层1008室 | 89.33 | 4,166.67元/月 |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 未办理 | 河南南阳营业部 |
| 21 | 发行人 | 张晓慧 |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 新乡市平原路348号金谷时代广场A座20层2016号 | 100 | 2,200元/月 | 2016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4日 | 未办理 | 河南新乡营业部 |
| 22 | 发行人 | 党月梅 | 周房权证川汇区字第2014030126 |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大闸路与西大街交叉口滨江国际星城7-1317号 | 89.47 | 4,011.39元/月 | 2016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6日 | 未办理 | 河南周口营业部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权属证明文件 | 房屋坐落 | 面积 (m ²)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租赁备案情况 | 所属营业部或公司部门 |
|----|-----|------------|--------------------------------------|--|----------------------|-----------|-----------------------|----------------|-------------|
| 23 | 发行人 | 黄石德成实业有限公司 | 黄房权证2009港字第0101203号 | 黄石市黄石港区天桥街口岸大楼17楼(17-1) | 298.78 | 2,000元/月 |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 未办理 | 湖北黄石营业部 |
| 24 | 发行人 | 张恩权 | 樊城区字第70091942号 | 高新区长虹北路万达写字楼A-2505室 | 145.47 | 6,525元/月 | 2016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 未办理 | 湖北襄阳营业部 |
| 25 | 发行人 | 石静怡、王平 | 娄底房产证娄底字第S201602030184、S201602030185 | 娄底市娄星区氏星路万豪国际大厦17楼1704房 | 123.06 | 4,166元/月 | 2016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5日 | 未办理 | 湖南娄底营业部 |
| 26 | 发行人 | 刘小梅、李雄海 | 邵房权证字第R0066644、G0009164号 | 邵阳市双清区青龙桥头福星-青龙王府1号商住楼15楼1503号 | 116.41 | 4,150元/月 | 2016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4日 | 未办理 | 湖南邵阳营业部 |
| 27 | 发行人 | 潘宇清 | 潭房权证岳塘区第2015021221、2015021408号 |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9号1幢怡景财富广场1单元1701078、1701108号 | 96.58 | 3,360元/月 | 2016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5日 | 未办理 | 湖南湘潭营业部 |
| 28 | 发行人 | 卢沐 |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354410号 | 步步高广场家汇华庭小区2幢1305房 | 147.48 | 3,837元/月 | 2016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 | 未办理 | 湖南岳阳营业部 |
| 29 | 发行人 | 黄晖 | 浏房权证字第710009960号 | 浏阳市集里街道世纪大道125号东方新天地大厦19楼 | 201.18 | 10,707元/月 | 2016年6月22日至2021年8月22日 | (2016)房租证第002号 | 湖南浏阳世纪大道营业部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权属证明文件 | 房屋坐落 | 面积(m ²)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租赁备案情况 | 所属营业部或公司部门 |
|----|-----|----------------|--|-----------------------------------|---------------------|-------------|-----------------------|--------|------------|
| 30 | 发行人 | 李威 | 吉林市房产证昌字第S000320987号 吉林市房产证昌字第S000320988号 | 吉林市昌邑区解放东路818号1号商住楼1单元9层126号、125号 | 100.16 | 8,000元/月 |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 未办理 | 吉林吉林市营业部 |
| 31 | 发行人 | 左志艳 | 常房权证新字第00383458号 |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花园1幢806室 | 90.95 | 31,576元/年 | 2016年8月26日至2017年8月25日 | 未办理 | 江苏常州营业部 |
| 32 | 发行人 | 邓华慧 |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A201164135号 | 江苏省淮安市淮海东路淮海第一城办公楼505室 | 90.46 | 3,850元/月 |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 未办理 | 江苏淮安营业部 |
| 33 | 发行人 | 连云港市万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4341号 | 新浦区苍梧路35号山水丽景广场 | 70.6 | 2,293.26元/月 | 2016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 未办理 | 江苏连云港营业部 |
| 34 | 发行人 | 王磊 |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 宿城区西湖路66号水韵城写字楼1509室东侧 | 61 | 2,166元/月 | 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2日 | 未办理 | 江苏宿迁营业部 |
| 35 | 发行人 | 陈凯、陈诚 |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91075号 |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尚品国际大厦3栋818室 | 46.2 | 2,800元/月 | 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0日 | 未办理 | 江苏泰州营业部 |
| 36 | 发行人 | 徐州市富丽华房屋代理有限公司 |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122195号 | 解放南路戏马台综合楼六层05 | 164.25 | 4,208.09元/月 | 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10月7日 | 未办理 | 江苏徐州营业部 |
| 37 | 发行人 | 夏慧、陆立 | 盐房权证市字第0056519、0056520 | 盐城市华邦国际东厦2幢3A13室 | 111.78 | 3,608.3元/月 | 2016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31日 | 未办理 | 江苏盐城营业部 |
| 38 | 发行人 | 谈长琴 | 镇房权证字第1101045768100110号 | 江苏省镇江市李家山路2号常发广场6幢第11层 | 75.48 | 4,050元/月 | 2016年8月25日至2017年8月 | 未办理 | 江苏镇江营业部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权属证明文件 | 房屋坐落 | 面积 (m ²)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租赁备案情况 | 所属营业部或公司部门 |
|----|-----|-----------------|-------------------------|--|----------------------|--------------|----------------------------------|--------|------------|
| | | | | 1112 室 | | | 月 24 日 | | |
| 39 | 发行人 | 王洪建 |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国际大厦 1703 室 | 117 | 4,166.66 元/月 |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 未办理 | 山东滨州营业部 |
| 40 | 发行人 | 济南华凯源置业有限公司 |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三八东路 1288 号鑫星国际大厦 | 116.59 | 4,166.66 元 |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 未办理 | 山东德州营业部 |
| 41 | 发行人 | 山东景地房产有限公司 |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203755 号 |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5 号黄蓝时代(东营)国际金融港 6 号 (D 座) 楼 603 室 | 85.23 | 4,159.22 元/月 | 2016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 未办理 | 山东东营营业部 |
| 42 | 发行人 | 山东华索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 荷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94577 号 | 菏泽市丹阳办事处何楼社区荷建-数码大厦 18002 室 | 74.05 | 2,648.42 元/月 |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 | 未办理 | 山东菏泽营业部 |
| 43 | 发行人 | 山东华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3000930 号 | 山东省济宁市太白路 17 号运河城-京杭中心 B 座第 14 层第 1405 室 | 89.97 | 47,288 元/年 |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 未办理 | 山东济宁营业部 |
| 44 | 发行人 | 聊城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 聊房权证开字第 0116009057 号 | 聊城市黄河路与庐山路高新科技城内 11#4 层 | 111 | 2,053.5 元/月 |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 未办理 | 山东聊城营业部 |
| 45 | 发行人 | 山东裕隆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 临房权证经济济区字第 000194588 号 |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东路 181 号名都国际 1# 楼 309 室 | 151.78 | 4,150 元/月 | 2016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 | 未办理 | 山东临沂营业部 |
| 46 | 发行人 | 张庆 | 房屋编号: 253285 | 泰安市泰山区长城路 46 号城建大厦综合楼(国山中心 A 座) | 121.80 | 3,600 元/月 |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 未办理 | 山东泰安营业部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权属证明文件 | 房屋坐落 | 面积 (m ²)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租赁备案情况 | 所属营业部或公司部门 |
|----|-----|-------------------|-----------------------|-----------------------------------|----------------------|--------------|-----------------------|--------|------------|
| | | | | 1702 | | | | | |
| 47 | 发行人 | 史彦会 |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 威海市经区乐天世纪城-6号-B2010(乐天双子星B座2010) | 60.24 | 39,000 元/年 | 2016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5日 | 未办理 | 山东威海营业部 |
| 48 | 发行人 | 郑学芳 |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280496号 |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051号1号楼7-1902 | 58.75 | 35,800 元/年 | 2016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 | 未办理 | 山东潍坊营业部 |
| 49 | 发行人 | 山东科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 枣庄高新区锦水长街互联网小镇14号楼210、211房间 | 105 | 4,163.25 元/月 | 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 | 未办理 | 山东枣庄营业部 |
| 50 | 发行人 | 陕西豪门紫荆花饭店有限公司 |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00063804号 | 宝鸡市经二路151号信生大厦5层5-12号 | 99 | 5,000 元/月 | 2016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 未办理 | 陕西宝鸡营业部 |
| 51 | 发行人 | 陕西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咸阳园区 |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3686-4号 | 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中段55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B座四层413、414室 | 60 | 43,200 元/年 | 2016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 未办理 | 陕西咸阳营业部 |
| 52 | 发行人 | 麻岩 | 榆林市房权证2008字第0048838 | 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凯信世际写字楼8层802室 | 79 | 4,108 元/月 | 租赁期1年 | 未办理 | 陕西榆林营业部 |
| 53 | 发行人 | 洪裕先 | 沪房地宝字(2014)第010060号 | 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111弄6号610室 | 121.32 | 10,395 元/月 | 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 | 未办理 | 上海宝山营业部 |
| 54 | 发行人 | 纳什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沪房地闸字(2016)第001968号 | 上海市闸北区永兴路928弄35号908 | 82.6 | 12,500 元/月 | 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 未办理 | 上海永兴路营业部 |
| 55 | 发行人 | 夏萍 | 沪房地松字(2010)第036191号 |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251号16楼C座 | 98.03 | 87,360 元/年 | 2016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 | 未办理 | 上海乐都路营业部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权属证明文件 | 房屋坐落 | 面积 (m ²)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租赁备案情况 | 所属营业部或公司部门 |
|----|-----|-------------------|---------------------|------------------------------|----------------------|----------------------|-----------------------|--------|------------|
| | | | | | | | 月 6 日 | | |
| 56 | 发行人 | 郑芙蓉、林梦晓 | 沪房地普字(2010)第007053号 |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106号北岸长风1幢514室 | 110.27 | 11,000 元/月 | 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 | 未办理 | 上海中江路营业部 |
| 57 | 发行人 | 上海东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沪房地闵字(2015)第039277号 |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58号6幢203B/204A | 198 | 56,672 元/月 | 2016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 未办理 | 上海莘松路营业部 |
| 58 | 发行人 | 谢全锋 | 深房地字第3000727855号 |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402 | 73.54 | 11,000 元/月 | 2016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 未办理 | 深圳车公庙营业部 |
| 59 | 发行人 | 深圳市卓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深房地字第4000551238号 | 南山街道高新工业村T2栋厂房T2-B516 | 118 | 12,500 元/月 | 2016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 未办理 | 深圳科技园营业部 |
| 60 | 发行人 | 李新范 | 深房地字第6000504856号 | 深圳市龙岗区龙港镇珠江广场(商业办公区域)A2栋17AG | 129.19 | 9,850 元/月 | 2016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 | 未办理 | 深圳龙岗营业部 |
| 61 | 发行人 | 深圳市前海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深房地字第4000178333号 |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明华中心二号楼C810 | 70 | 7,700 元/月 | 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5月17日 | 未办理 | 深圳蛇口营业部 |
| 62 | 发行人 | 穆明德 | 泸市江阳区字第0000180879号 | 泸州市江阳区康华路2号1号楼1层2单元1号 | 187.56 | 50,000 元/年 | 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 未办理 | 四川泸州营业部 |
| 63 | 发行人 | 程丽、胡林 | 南房权证顺字第00471748号 |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北湖路99号罗曼威森1号楼9层5号 | 93.33 | 3,378.2 元/月, 第二年上浮5% | 2016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31日 | 未办理 | 四川南充营业部 |
| 64 | 发行人 | 麦桂芬 | 粤房地证字第C3834641 | 肇庆市天宁北路75号之 | 80 | 4,100 元/月 | 2016年10月1日 | 未办理 | 广东肇庆营业部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权属证明文件 | 房屋坐落 | 面积 (m ²)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租赁备案情况 | 所属营业部或公司部门 |
|----|------|-----------------|-------------------------------|---------------------------|----------------------|--------------|-----------------------|--------|------------|
| | | | 、3823192号 | 一 14E04、05 | | | 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65 | 发行人 | 张佰秋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68905号 | 凯欣名座816、818号 | 91.76 | 3,972元/月 | 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 | 未办理 | 浙江湖州营业部 |
| 66 | 发行人 | 朱亚琼、辛颖 | (2016)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7929号 | 嘉兴市尚元名郡3幢605室 | 126.69 | 3,972元/月 | 租赁期两年 | 未办理 | 浙江嘉兴营业部 |
| 67 | 发行人 | 裘建伟、裘芳芳 | (2016)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7929号 | 金华市时运广场4座1717室 | 87.71 | 48,500元/年 | 2016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 | 未办理 | 浙江金华营业部 |
| 68 | 发行人 | 张献峰 | 房权证台字第S0004353号 | 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1幢1404室 | 96.93 | 3,902.4元/月 |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6日 | 未办理 | 浙江台州营业部 |
| 69 | 发行人 | 宗萍、傅崢 |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C00010327、C00010328号 | 义乌市丹溪北路18号云峰银座2611室 | 92.6 | 3,417.4元/月 |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 未办理 | 浙江湖州营业部 |
| 70 | 华林资本 | 拉萨柳梧新区察古大道证券营业部 |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 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一号君泰国际大厦C座7层1号 | 63.24 | 3,794.4元/月 | 2016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 未办理 | 子公司华林资本 |
| 71 | 华林创新 | 拉萨柳梧新区察古大道证券营业部 |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 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一号君泰国际大厦C座7层1号 | 63.24 | 3,794.4元/月 | 2016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 未办理 | 子公司华林创新 |
| 72 | 发行人 | 天津安富科技有限公司 | 津(2016)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10036号 | 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西侧富裕大厦2-701B室 | 185 | 15,643.29元/月 | 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20日 | 未办理 | 天津河西区营业部 |

经核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房屋产权证书、房产销售合同、建设批

准文件、租赁合同备案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三）注册商标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下述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注册证号 | 权利人 | 专用期限 | 使用类别 |
|----|-------|----------|------|-----------------------|------|
| 1 | 华林微证券 | 16272658 | 华林有限 | 2016.08.14-2026.08.13 | 9 |
| 2 | 华林微证券 | 16272322 | 华林有限 | 2016.07.28-2026.07.27 | 42 |
| 3 | 华林微证券 | 16272421 | 华林有限 | 2016.09.28-2026.09.27 | 36 |
| 4 | 华林微证券 | 16272486 | 华林有限 | 2016.09.14-2026.09.13 | 35 |
| 5 | 质尊宝 | 16442928 | 华林有限 | 2016.04.21-2026.04.20 | 36 |
| 6 | 质尊宝 | 16442861 | 华林有限 | 2016.05.14-2026.05.13 | 9 |
| 7 | 质尊宝 | 16442952 | 华林有限 | 2016.04.21-2026.04.20 | 42 |
| 8 | 质尊宝 | 16442901 | 华林有限 | 2016.04.21-2026.04.20 | 35 |
| 9 | 校金所 | 17528208 | 华林有限 | 2016.09.21-2026.09.20 | 36 |
| 10 | 校金所 | 17528261 | 华林有限 | 2016.09.21-2016.09.20 | 9 |
| 11 | 校金所 | 17528391 | 华林有限 | 2016.09.21-2026.09.20 | 35 |
| 12 | 校金所 | 17528664 | 华林有限 | 2016.09.21-2026.09.20 | 42 |
| 13 | 校金所 | 17529041 | 华林有限 | 2016.09.21-2026.09.20 | 41 |

经查验，上述商标中第 1、2、5、6、7、8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其他商标注册证尚未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更名手续。

2、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新增加申请的商标8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商标标识 | 申请人 | 申请号 | 申请类别 |
|----|---|-----|----------|------|
| 1 | westock | 发行人 | 18037700 | 36 |
| 2 |  華林證券 CLS | 发行人 | 16895966 | 35 |
| 3 |  華林證券 CLS | 发行人 | 16896113 | 36 |
| 4 |  華林證券 CHINALIN SECURITIES | 发行人 | 16895852 | 35 |
| 5 |  華林證券 CHINALIN SECURITIES | 发行人 | 16896142 | 36 |
| 6 |  | 发行人 | 16895892 | 35 |
| 7 |  | 发行人 | 16896095 | 36 |
| 8 | 華林證券 | 发行人 | 19627169 | 36 |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子公司华林创新、华林资本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子公司华林创新新增如下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00055199897B |
| 法定代表人 | 蔡俊 |
| 注册资本 | 6,735.4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宝应县西安丰镇工业集中区水晶大道7号 |
| 经营范围 | 从事甜叶菊、甜菊糖生物科技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转让、 |

| | |
|------|--|
| | 技术服务；植物天然活性物质提取技术研发；甜叶菊种植、收购、销售；荷叶、荷藕种植、收购、销售；荷叶黄酮研发；甜菊糖甙、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需取得生产许可证后凭有效许可证件在许可范围内经营）、销售。道路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2年10月17日 |
| 登记机关 | 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
| 股权结构 | 华林创新持股 1.48% |
| 经营状态 | 在业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2016年4月-9月，发行人新增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保荐承销协议

2016年4月-9月，发行人新增的已报送至主管部门、正在履行的股票保荐承销协议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 序号 | 协议名称 |
|----|--|
| 1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
|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 |
| 2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工作的一揽子协议 |
|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
|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 |
| 3 |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 |
| |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
| 4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 |

| | |
|---|--------------------------------------|
| |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
| 5 |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

2、债券承销协议

2016年4月-9月，发行人新增债券承销协议共3份，具体如下：

| 序号 | 协议名称 |
|----|---------------------------------------|
| 1 | 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
| 2 | 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
| 3 |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

3、资产管理协议

2016年4月-9月，发行人新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共49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3个。

(1) 2016年1-9月管理费用收入排名前十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 管理人及托管人 |
|----|--------------|--------------------------|
| 1 | 华林证券东莞银行 1 号 | 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
| 2 | 华林证券陕国投 1 号 | 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华林证券天星 1 号 | 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 | 华林证券桃园稳健收益一号 | 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华林证券珑腾 1 号 | 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 | 华林证券浙商 3 号 |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 | 华林证券紫罗兰 2 号 | 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 | 华林证券汇银 3 号 | 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9 | 华林证券平安 2 号 | 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10 | 华林证券东莞银行 2 号 |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A.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发行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华林证券富贵竹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发行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该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于201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C. 2016年3月31日，华林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华林证券富贵竹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林有限，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于2016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4、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2016年4月-9月，发行人新增下列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认购协议：

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根据《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规定设立并管理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人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50万份，认购总价为1.5亿元。

5、投资协议

A. 2016年7月，华林创新与江苏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华林创新向该公司投资1,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林创新持有该公司1.48%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林创新已缴付全部增资款。

B. 2016年7月，华林创新认购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南华期货

青藤量化 FOF1A 期资产管理计划” 1,000 万元份额，份额类别为劣后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林创新已缴付全部认购款。

C. 2016 年 7 月，华林创新认购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南华期货青藤量化 FOF1B 期资产管理计划” 1,000 万元份额，份额类别为劣后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林创新已缴付全部认购款。

D. 2016 年 9 月，华林创新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荔园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华林创新分别于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认购了 2,000 万元、8,000 万元，作为短期理财产品持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理财产品已赎回。

6、私募投资基金协议

A. 2016 年 4 月，华林创新设立“华林创新东部深圳英郡年华项目私募投资基金”并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类别为契约型，运作方式为封闭式运作，基金存续期限为 1 年，初始资产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且不超过 1.5 亿元，华林创新认购 3,7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林创新已缴付全部认购款。

B. 2016 年 6 月，华林创新设立“华林创新涤牌能源私募投资基金”并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类别为契约型，运作方式为封闭式运作，基金存续期限为 1 年，初始资产金额不低于 2.6 亿元，且不超过 3.3 亿元，华林创新认购 6,56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林创新已缴付全部认购款。

7、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016年4月-9月，发行人共签订了16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初始交易金额 (元) | 购回交易金额 (元) | 购回利率 (年化) | 质押率 |
|----|------------------|----------------|----------------|--------------|--------|
| 1 | 0206201609280022 | 130,000,000.00 | 137,267,890.41 | 5.70% | 40.00% |
| 2 | 0206201605090013 | 22,820,000.00 | 24,161,942.78 | 5.80% | 25.00% |
| | 0206201605090014 | 52,180,000.00 | 55,248,473.89 | | |
| 3 | 0206201604270010 | 20,000,000.00 | 21,318,055.56 | 6.50% | 25.00% |
| 4 | 0100201608020003 | 740,000,000.00 | 785,628,602.74 | 6.20% | 50.00% |
| 5 | 0510201606130001 | 49,912,000.00 | 53,106,368.00 | 6.40% | 50.00%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初始交易金额 (元) | 购回交易金额 (元) | 购回利率 (年化) | 质押率 |
|----|------------------|----------------|----------------|--------------|--------|
| 6 | 0512201606220001 | 25,000,000.00 | 28,000,000.00 | 6.00% | 25.00% |
| | 0512201607280006 | 10,000,000.00 | 11,200,000.00 | | |
| 7 | 0512201607260005 | 22,790,000.00 | 24,191,585.00 | 6.15% | 40.00% |
| 8 | 0931201609280001 | 258,000,000.00 | 274,286,656.44 | 6.33% | 45.00% |
| 9 | 0206201607200015 | 164,000,000.00 | 193,011,600.00 | 6.96% | 50.00% |
| 10 | 0512201607010003 | 40,000,000.00 | 44,920,000.00 | 6.15% | 31.00% |
| 11 | 0203201609070005 | 16,500,000.00 | 17,001,871.23 | 6.10% | 35.00% |
| 12 | 0203201609140006 | 80,000,000.00 | 82,473,424.66 | 8.00% | 35.00% |
| 13 | 0898201609270014 | 16,122,229.60 | 17,008,952.23 | 5.50% | 60.00% |
| | 0898201609270013 | 11,400,000.00 | 12,027,000.00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在正常履行之中或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年4月-9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4月-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负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65,130,316.84 元，其他负债为 9,500,273.44 元。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负债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的约束和保护，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召开一次董事会、一次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过往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议案》《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和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确认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6年10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三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过往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议案》《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和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确认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营业部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内容 | 补贴金额(元) | 批准/拨款部门 | 依据文件 |
|----|---------------|---------------------|--------------|----------------------|---|
| 1 | 惠州江北华贸大厦证券营业部 | 惠州政府对新设证券公司拨款奖励 | 300,000.00 | 惠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我市金融业发展的意见》 |
| 2 | 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 2015 年度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 340,000.00 | 上海黄浦区财政局 |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编号: 2016-2-1-150) |
| 3 | 发行人 | 2016 年 4 至 8 月企业发展金 | 8,435,100.00 |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金的通知》(柳区管财预指字[2016]225 号) |
| 4 | 发行人 | 深圳市自用办公用房租房补贴 | 789,112.80 | 深圳市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 《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
| 5 | 重庆金山路证券营业部 | 稳岗补贴 | 8,063.00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 |
| 6 | 无锡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 2015 年稳岗补贴 | 2,639.00 | 无锡市人社局、财政局 |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营业部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补贴合法、有效。

(三) 根据《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

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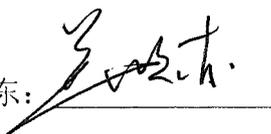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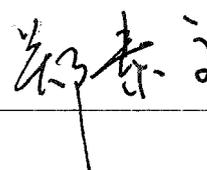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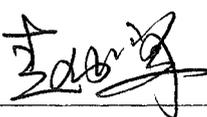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贺宝银: 

刘胤宏: 

郑晓东: 

郑素文: 

赵力峰: 

2016年10月26日